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項目	日期/時間
簡章 公告	114年9月12日(五)至9月16日(二)
現場報名	114年9月17日(三)08:00~10:00
甄選	114年9月17日(三)10:30
公告成績	114年9月17日(三)11:00
複查成績	114年9月17日(三)11:00~11:30
公告錄取	114年9月17日(三)17:00前
報到應聘	114年9月18日(四)16:00前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114.9.10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部 別	科別（領域專長）	正取名額	備註
國小部	本土語文專長-閩南語	1	授課年段及節數視課表而定。
國小部	本土語文專長-客語	1	授課年段及節數視課表而定。
國小部	本土語文專長-原住民語文(北排)	1	授課年段及節數視課表而定。
國小部	本土語文專長-原住民語文(南排)	1	授課年段及節數視課表而定。
國小部	新住民語文專長-越南文	1	授課年段及節數視課表而定。
其他備註	一、聘期：自114年9月17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114年9月17日以後報到者以報到日為起聘日。聘用期間代課教師聘期得視經費補助狀況調整之，本校如無法獲得鐘點代課經費補助，則錄取人員將不進用或隨即停聘。 二、以上甄選科別每週授課結束如有變動需做調整增減節數時，本校將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6條：「教學支援老師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規定辦理 三、以上各甄選科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以遞補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14年9月12日(星期五)起至114年9月16日(星期二)止，於以下網站公告：

(一)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二)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四、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本土語文專長-閩南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本土語文專長-客語：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 本土語文專長-原住民語文(北排、南排)：

(1)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2)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4. 新住民語文專長-越南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情事，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者。

五、報名方式、報名費用：

(一)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有異議。

1. 報名時間：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08:00 起至 10:00，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地點：國小部：凌雲校區國小部(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 61 號)(洽詢電話：國小部主任 08-7659025 分機 12 鄭主任)
3. 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4. 報名人員證件審核（詳參六）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表，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並於報名時提出。

六、甄選人員證件審核：現場審核證件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正本驗畢發還，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及甄選簡歷表。

(二)切結書。

(三)委託書（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名證件審查者請檢附）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妥於黏貼表上）。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4）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六)足資證明報名資格條件之相關文件。

(七)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八) 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九) 其他經歷證件。

※繳驗證件影本請自行備妥各 1 份，用 A4 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十) 其他注意事項：

1. 甄選順序於當日抽籤排序，有資格不符或缺考者向前遞補。
2. 試場只能補充水分，禁止飲食，不開放陪考。
3. 應考人得另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七、甄選日期、地點：

於本校凌雲校區國小部舉行試教及口試。

甄選日期	甄選地點
114年9月17日(三)10:30	本校凌雲校區-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61號

八、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例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一) 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考試範圍：

任教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國小部	1. 本土語文專長-閩南語	書面審查	40%	檢附個人學經歷及具上述各類專長等佐證資料。
	2. 本土語文專長-客語			
	3. 本土語文專長-原住民語文(北排)			
	4. 本土語文專長-原住民語文(南排)	口試	60%	1. 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2. 請於報名時繳交個人履歷表及專長佐證資料一式 3 份，供口試委員參考。 3. 口試內容以專長教學、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5. 新住民語文專長-越南文			

九、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成績同分者，錄取參酌順序：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須於報名時繳交證件者始予採計)，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口試(2)資料審查，若無前二項優先順序者，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

十、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二)複查方式：

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成績複查申請書，以電子郵件方式於上開申請受理時段向本校國小部提出申請；逾越受理期限、未以電話確認者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受理申請信箱（必須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國小部：julie.cheng@nehs.ptc.edu.tw
（電話 08-7659025 分機 12 鄭主任）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一、榜示：

- (一) 甄選完成後，本校將依評定之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正取人員，並視甄選成績，依序選取若干名備取人員；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二) 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114年9月17日(三)17:00前於本校網頁首頁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 正取人員應依 114 年 9 月 18 日(四)16:00 前檢齊全部學、經歷及相關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應聘 15 日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送本校人事室。
- (二) 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三、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 (一) 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訴地址：(凌雲校區)900 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 61 號（本校人事室）；
申訴信箱：t7001@nehs.ptc.edu.tw
- (三) 申訴查詢電話：08-7659025 分機 16 李主任（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特殊情況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請應考人隨時注意網站訊息。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公布，敬請留意。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程序，並證實報名表件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自填寫。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九)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十)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二、本人依本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
- 三、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行公告之相關措施。

此 致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切結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理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或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國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請-----勿-----撕-----開-----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或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國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部		科		准考證號碼： 勿 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 無兵役義務			
學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限	
		大學(專)										民國 年 月	
		碩士										民國 年 月	
		博士										民國 年 月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書 日期 字號							
		實習教師 科											
修習學分 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字號	
		專業學分		學校科目				學分數				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含兼行政職稱)				服務期間			
迴避查證		迴避事項，敬請告知： 1.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_____ 2.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師生、同班同學關係者？ ☐ 無 ☐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_____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繳交證件 (由審查人員勾選)		☐ 1、身分證影本 ☐ 2、切結書、委託書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最高學歷) ☐ 4、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 ☐ 5、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 6、經歷證件 ☐ 7、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8、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9、原住民族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不符合原因：)				書面審查核章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甄選簡歷表

報 考 科 別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主 要 經 歷 (近 5-10 年)					
教 學 相 關 專 長					
個人或指導 學生參加比 賽得獎紀錄					

- 請以 A4 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或打字，表格大小可視需要調整，**簡歷表以兩張為限**。
- 可另行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准考證

自貼相片
可用掃瞄照片

姓 名：_____

報考類科： 部 科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三、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請注意本校教師甄選簡章規定。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 五、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字 號		類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